

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與實務溝通及評估計畫

各分區會議工作坊

一、目的：為蒐集中央及地方暨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對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興革之意見，作為未來制度及實務精進規劃之參據，爰舉辦各分區會議工作坊。

二、期程：109年7月15日至110年1月31日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暨所屬學校(含本部所屬國立高中以下學校)辦理教育人員退撫業務人員。

四、辦理單位及分工事項：

(一)教育部

- 1.舉辦工作坊活動之行政通知、場地及設備設施支援之協洽。
- 2.活動協辦機關(構)學校之安排及須協助事項的協調聯繫。
- 3.確保活動執行成效，提供必要支援事宜。

(二)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- 1.因應教育部對教育人員退撫制度研議之需要，執行工作坊活動。
- 2.彙辦工作坊之反應意見。
- 3.辦理經費核銷作業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高中以下學校

提供活動場地及辦理相關行政庶務等事宜。

五、辦理場次時間及地點：

場次	參與縣市	協辦學校	活動場地	辦理時間
1	苗栗縣	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蠶絲教育會館	109.7.21(下午)
2	新竹縣市	國立竹東高級中學	教務處 2 樓 語言教室 (二)	109.7.24(下午)
3	臺南市	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綜合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	109.7.29(下午)
4	嘉義縣市	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行政大樓 3 樓 第一會議室	109.7.30(下午)
5	桃園市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 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	行政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	109.8.4(下午)
6	金門縣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科學大樓 3 樓 多媒體學習中心	109.8.6(下午)
7	澎湖縣	國立馬公高級中學	行政大樓 4 樓 第一會議室	109.8.13(下午)
8	基隆市	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	更新樓 4 樓商業 4.0-商務應用教室	109.9.14(下午)
9	臺東縣	國立臺東高級中學	綜合禮堂 1 樓 歷史專科教室	109.9.17(下午)
10	花蓮縣	國立花蓮高級中學	綜合大樓 3 樓 平面會議室	109.9.18(上午)
11	宜蘭縣	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	弘道樓 4 樓會議室	109.9.26(下午)

六、各場次薦派人數分配：下列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應薦派 1 至 2 名，辦理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者人事人員與會

場次	參與機關學校	分配人數	參與機關學校	分配人數
1	苗栗縣政府暨 所屬學校	34	本部所屬國立 高中以下學校	2
2	新竹縣政府暨 所屬學校	25		2
	新竹市政府暨 所屬學校	11		2
3	臺南市政府暨 所屬學校	35		1
4	嘉義縣政府暨 所屬學校	27		1
	嘉義市政府暨 所屬學校	9		3
5	桃園市政府暨 所屬學校	39		1
6	金門縣政府暨 所屬學校	25		3
7	澎湖縣政府暨 所屬學校	24		3
8	基隆市政府暨 所屬學校	34		2
9	臺東縣政府暨 所屬學校	34		2
10	花蓮縣政府暨 所屬學校	34	2	
11	宜蘭縣政府暨 所屬學校	34	2	

七、工作坊流程：

時間		主題	備註
上午場	下午場		
8:40-9:00	13:20-13:40	報到	
9:00-9:40	13:40-14:20	討論議題說明	
9:40-10:40	14:20-15:20	分組討論	
10:40-10:50	15:20-15:30	中場休息	
10:50-12:20	15:30-17:00	各分組結論報告 及交流回饋	

八、各分組研討議題:依「教育人員退撫制度」為主題，研討下列六大議題

組別	議題
一	退休種類及退休條件
二	退撫給與
三	年資制度轉銜及年資併計
四	退撫給與領受權益
五	退休再任
六	退休金制度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國教署依第五點各場次人數分配表，薦派出席人員，薦派名單之電子檔(如附件)請於 109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班前 E-mail 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(fone@mail.moe.gov.tw)，全程參與者給予 3 小時之學習時數認證；另相關資料將於活動前一周寄送，請先閱讀會議資料，俾利流程進行，並請自行前往會議場地，不另提供交通接送。